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市监处罚（2025）111号

当事人：王本红

住所（住址）：德惠市*****

身份证件号码：220183*****042

2025年05月15日我局接到吉林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移送的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吉0192刑初20号，内容为：王本红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经初步核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二款的相关规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2年3月至案发，被告人王本红通过淘宝店铺“加菲大宝宝”购买涉案“IFEELS台湾强奶减肥药”，在自己服用后产生心慌、饱腹、吃不下饭、情绪低落等不良反应后，仍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涉案减肥药成分可能含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情况下，通过向以微信朋友圈宣传、微信聊天介绍的方式，将淘宝店铺“加菲大宝宝”人民币48.00元/10粒的涉案减肥药以268.00元/10粒、288.00元/10粒、328.00元/10粒不等的价格加价向购买人销售涉案减肥药。王本红自述其销售总额为7,000.00元，非法获利6,000.0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编号20260417A王本红的常住人口数据查询详细信息（复印件1份1页），证明其身份；2、证据编号20260417B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复印件1份1页）、证据编号20260417C长春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复印件1份4页），证明王本红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王本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

王本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终身禁止王本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

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初审：王洋，复审：张海吉，终审：于野)